**攤 位 申 請 書**

活動名稱：宜蘭縣南澳鄉112年度傳統技藝競賽暨文化活動

設攤日期：**112年9月16日(星期六)**

設攤地點：台電南澳所旁停車場

編號：（　　　　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(商號公司或團體) | 請**簽名**或**蓋章** |
| 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 |  |
| 連絡電話（手機） |  |
| 住址 |  |
| 販賣或服務內容 |  |
| 本人已詳閱下列所附展售攤位各項規定，充分了解其內容，保證遵守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負相關法令責任，另因擺設攤位所衍生之消費爭議，由本人（賣方）與買方解決處理。特此切結。此致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切 結 人： 蓋章身分證號碼：聯絡電話： |
| 公所戳章： 收件日期：　　 年　　 月　　 日 時 分　 |

**展售攤位注意事項**

一、攤位連絡人:南澳鄉公所請洽社會課。

　　電話：03-9981915分機272、273、275至277、279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社會課報名，

三、報名時間：

 1. 第一階段(設籍本鄉鄉民)：**即日起至8/25(星期五)止。**

 2. 第二階段(設籍本鄉候補之鄉民、非設籍本鄉民眾)：**8/28(星期一)起至9/1(星期五)止。**

四、位置抽籤日期：112年9月8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於本所二樓第二會議室攤位號碼抽籤。

五、設攤時間：

1.**112年9月16日(星期六)**：上午8時起至下午17時止(時間到不得再進行販賣)。

2.請於活動當天上午8時前完成進駐，並於活動結束後開放車輛通行及攤販撤離。

六、設攤數量：原則以每村5攤，共計35攤。每村攤位申請若不足5攤時，可開放其他村或非

 設籍本鄉民眾申請並按登記順序排定至35攤為止。

七、攤商進撤場車輛須遵循指定路線與時間進出會場，不可於台九線停車卸貨。攤商車輛應

 於攤位設置完成後駛離攤位區，活動期間不可有車輛行駛。如需緊急補貨，應以小型手

 推車進出。

八、展售如遇有消費糾紛，概由攤商自行妥善處理，並副知本所。

九、如遇到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將活動延期或取消，攤商不得求償或

 提出異議。

十、各攤位秩序及整理由各攤位負責，所製造出的垃圾由各攤位自行負責處理，活動結束須

 將場地整理乾淨並復原，並不得留置任何私人物品或設備，如有遺失或損壞自行負責，

 本所不負保管責任。

十一、攤位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影響活動進行並不得帶有危險性(例如:射飛鏢、射箭等遊

 戲)。

十二、每商號(或個人)攤位，本所提供帳棚及每帳1桌2椅免費使用，其餘使用器材請自行準

 備。

十三、攤位**禁止販賣各酒類**及**玻璃瓶裝飲料**。

十四、各村攤位每攤收取清潔費1,000元及保證金1,000元(共計2,000元)，除工作坊、

 機關公益性及政策宣導攤位免收取清潔費及保證金，其餘攤位一律收取保證金1,000

 元整，於報名當日至財經課繳納並檢附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，完成申請程序。

十五、活動結束後，請恢復場地環境原狀，經本所檢查場地、設備無損壞且無其他違規情

 事者(如**販賣酒類**、**超過規定時間設攤**等本所認定情形)，保證金將予以退還。若有損

 壞之情事，則依情況按其市值照價賠償。請於9月22日(星期五)以後依檢附*保證金正*

 *本收據*至本所**財經課**申請保證金退還，本所將以匯款方式退還保證金1,000元。

十六、攤販使用者倘有違反本注意事項規範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可要求攤位改善，經要求仍未

 改善者，本所將行使撤銷攤位使用權並不予與退還保證金。

十七、審閱後如有問題，請洽本所社會課，本單正本由本所留存，影本供申請人參閱。